

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
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 
試場規則

- (一)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所有科目不予計分：
- 1.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 - 2.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 - 3.集體舞弊行為。
  - 4.電子傳訊舞弊行為。
- (二)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：
- 1.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  - 2.傳遞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。
  - 3.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。
  - 4.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。
  - 5.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，經警告不聽。
- (三)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(鐘)響時，考生即可入場，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；惟每節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、書籍紙張、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；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四)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 20 分鐘內入場，超過 20 分鐘則不得入場。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。各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五)各節考試期間，考生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互借用，違者扣減其該科考試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(六)考生應試時，行動電話等電子、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週遭，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、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(七)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1.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。
  - 2.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  - 3.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(八)考生將答案卡(卷)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九)考生已交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離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
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 
面試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考試以學生證作為准考證，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若 107 學年度新生未有本校學生證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予以查驗。
- (二)請勿攜帶手機進入考場，若需播放音樂，請使用 MP3 或 CD 播放器。
- (三)才藝表演所需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行準備及播放。

**幼教學程面試注意事項**

- 1、請記得抽籤（教育理念題）。
- 2、才藝表演器材自備。
- 3、考生進入考場，請先與評審老師問好，再報告自己的考試編號與姓名，教育理念題請唸出完整題目後再做回答。
- 4、教育理念題與才藝表演時間各為 2 分鐘，考生報告自己的考試編號與姓名即開始計時〈才藝表演請先於教室外準備完畢〉。
- 5、1.5 分鐘工作人員舉一次牌並按鈴一聲，2 分鐘到工作人員按鈴兩聲，請考生離場。
- 6、2 分鐘時間結束後，不論作答或表演是否完成，必須立即停止考試，並離開考場。
- 7、離開本教室時，請將隨身物品帶走，考畢不得再進入本教室。
- 8、考試現場請保持安靜，手機務必關機。
- 9、如廁一律至本樓層洗手間。
- 10、手機及電子設備一律關機，包包請隨身攜帶。

**中教學程面試注意事項**

- 1、請記得抽籤（教育理念題與學校特殊狀況處理題）。
- 2、考生進入考場，請先與評審老師問好，再報告自己的考試編號與姓名，教育理念題與學校特殊狀況處理題，請唸出完整題目後再做回答。
- 3、教育理念題與學校特殊狀況處理題測驗時間各為 2 分鐘，考生報告自己的考試編號與姓名即開始計時。
- 4、1.5 分鐘工作人員舉一次牌並按鈴一聲，2 分鐘到工作人員按鈴兩聲，請考生離場。
- 5、2 分鐘時間結束後，不論作答是否完成，必須立即停止考試，並離開考場。
- 6、離開本教室時，請將隨身物品帶走，考畢不得再進入本教室。
- 7、考試現場請保持安靜，手機務必關機。
- 8、如廁一律至本樓層洗手間。
- 9、手機及電子設備一律關機，包包請隨身攜帶。